

香港中文大学

上诉表格

请注意上诉在以下情况下方获受理：

- (一) 负责人/处理申诉专责小组(下称「专责小组」)在正式投诉程序的处理程序不当，即负责人/专责小组并无根据《处理学生投诉程序》(下称「程序」)处理有关投诉；及/或
- (二) 出现了新的证据，而该等证据并未或无法合理地在程序的第一阶段提交。

台端必须于接到专责小组通知其决定后十个工作天内，向负责人呈交本上诉表格，并须同时向教务长递交表格副本。

姓名：	
学生编号：	
学位：	
主修 / 课程：	
修业年份：	
联络电话：	
电邮：	
台端于何时收到第一阶段正式投诉的结果？	
台端就什么裁决提出上诉？ 台端期望得到什么结果？	

学生声明

本人要求根据程序第二阶段处理本上诉。本人已尽所知，并确信本表格及证明文件(如有)内的数据乃属真确。

签署：		日期：	
-----	--	-----	--

请清楚列出上诉理由。

请列出未有或无法合理地在程序第一阶段提交的新文件证据(如有)。请夹附有关文件。